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過往公告。

如過往公告所披露，現有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生產類服務的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850萬元及人民幣8,200萬元，而本公司建議分別將其修訂為人民幣8,550萬元及人民幣8,900萬元。現有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生產類服務的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萬元及人民幣220萬元，而本公司建議分別將其修訂為人民幣1,500萬元及人民幣1,800萬元。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華能集團持有本公司約52.39%的權益，其中約49.77%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約2.62%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需要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一項或多項的0.1%，但均低於5%，故修訂年度上限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過往公告。根據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持續進行以下交易：(i)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生產類服務；(ii)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保險；(iii)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辦公樓及購買相關的物業服務；(iv)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生產類服務；及(v)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電纜、光纜等產品和設備。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擬修訂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生產類服務及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生產類服務的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

如過往公告所披露，現有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生產類服務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850萬元及人民幣8,200萬元，而本公司建議分別將其修訂為人民幣8,550萬元及人民幣8,900萬元。現有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生產類服務的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萬元及人民幣220萬元，而本公司建議分別將其修訂為人民幣1,500萬元及人民幣1,800萬元。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生產類服務及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生產類服務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年度上限。

除修訂年度上限外，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好處

華能集團技術創新中心，一家華能集團的附屬公司，一直委託本集團針對新能源領域進行科技項目研發。自2018年度起，華能集團技術創新中心將增加項目數量，並提高支付本集團的科研費。此外，本集團考慮到華能集團附屬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國華

能集團清潔能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別在風電場運維、風電場精細化設計等技術方面具有雄厚的技術實力，在中國國內同類技術研究院中具有顯著優勢，本集團將會選擇與其合作進行項目研發。因此，預計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生產類服務及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生產類服務的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均會增加。

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在提供生產類服務的優勢在於其給予較優惠條款和價格。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就提供生產類服務方面給予較優惠條款和價格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集團提供生產類服務，以降低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成本。因此，董事認為由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生產類服務有益於本公司經營。

華能集團及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在接受本集團生產類服務的優勢在於其給予較長期的合作期限及較優惠的條件。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就接受生產類服務方面給予較長期合作期限及較優惠條款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的密切關係，本集團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提供生產類服務，以提高本集團的收入。因此，董事認為由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提供生產類服務有益於本公司經營。

根據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就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生產類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華能集團為本集團提供設備監造服務、技術監督服務、風電項目信息數據上傳和集中監控系統建設服務、科研服務、國內碳減排開發監測服務、招標代理服務以及其他各種生產類服務)及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生產類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為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提供科研服務以及其他各種生產類服務)的定價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協商並考慮當時的市價後確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及價格。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如適用)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的條款均不會超出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就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生產類服務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實施協議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就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生產類服務的所有收款將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收取，或根據實施協議內所約定的條款收取。

本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一系列風險管理的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對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購買生產類服務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了解和掌握市場資訊，以促使本公司從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致力於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以風電開發與運營為核心，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協同發展。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華能集團持有本公司約52.39%的權益，其中約49.77%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約2.62%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需要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一項或多項的0.1%，但均低於5%，故修訂年度上限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議案。董事王葵先生、陸飛先生、孫德強先生及戴新民先生在華能集團任職，因此，王葵先生、陸飛先生、孫德強先生及戴新民先生被視為在審議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議案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包括經修訂的年度上限)(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議案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生產類服務的交易及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生產類服務的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

| | |
|------------|---|
| 「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指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16年8月12日訂立並於2017年3月28日修訂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生產類服務；(ii)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保險；(iii)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辦公樓及購買相關的物業服務；(iv)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生產類服務；及(v)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電纜、光纜等產品和設備；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華能集團」 |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過往公告」 |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的有關本公司與華能集團訂立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公告、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的有關修訂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8月22日的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告；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育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陸飛先生、孫德強先生及戴新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